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冠宇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1
電子信箱：10049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900118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公告及修正對照表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韋多芳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吳彩玉

20200120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五點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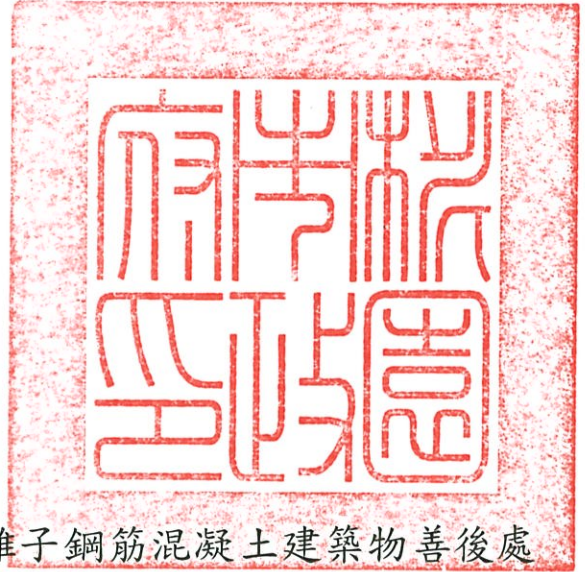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90011843號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五點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高氯離子建築物經<u>本府專案核准</u>須拆除重建者，本府應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通知所有權人或占用人停止使用，並命所有權人限期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，得強制拆除。</p> <p>高氯離子建築物依前項規定須拆除重建者，得按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興建，<u>本府並得酌予提高，但最高以原容積率（不含地下層）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。</u></p>	<p>五、高氯離子建築物經<u>鑑定</u>須拆除重建者，本府應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通知所有權人或占用人停止使用，並命所有權人限期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，得強制拆除。</p> <p>高氯離子建築物依前項規定須拆除重建者，得按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興建。<u>但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得增加原容積率（不含地下層）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所定之一定期限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u></p>	<p>查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：「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，得就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；本府並得酌予提高，但最高以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。」，該條文並未規範辦理期限，且高氯離子建築物案件應以解決民眾居住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亦不宜訂定期限，爰刪除第二項一定期限文字及第三項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